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曲建字〔2021〕14号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印发《曲靖市物业服务管理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曲靖经开区规划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前期物业服务管理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物业服务管理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物业服务水平的提高和物业服务管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物业管理条例》、建设部《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曲靖市物业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市物业服务管理实际情况，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订了《曲靖市物业服务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26日



曲靖市物业服务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物业服务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促进物业服务管理市场的公平竞争，维护物业服务管理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曲靖市物业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通过招投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前期物业管理，是指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由开发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的物业管理。新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向物业所在地商品房预售审批部门提供物业服务单位中标通知书或物业服务管理招标备案书面材料。

第四条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曲靖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所在地房地产项目的前期物业招标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需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各类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

第六条 物业服务管理招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限制或者排斥具备投标资格的物业服务企业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物业服务管理招投标活动。

第七条 业主大会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支持和鼓励采用招投标方式。

第二章 招标

第八条 物业服务管理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本办法所称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物业服务管理招标的开发建设单位、业主大会或其他物业所有权人。业主大会决定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可以授权其业主委员会履行招标人职责。

第九条 招标人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物业管理招标代理工作。代理机构应具备相应物业管理招标代理业务能力，以及良好的经营诚信记录。

招标代理机构在物业管理招标代理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同时为一个物业服务管理项目承担招标和投标业务。

第十条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主要内容：

（一）招标人名称；

（二）招标项目名称、地址、使用性质、建筑面积、竣工交付使用时间等基本情况；

（三）投标资格条件；

（四）投标人报名地点、期限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前，提供项目投资备案、物业区域划分图件、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交物业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物业）管理部门备案初审后，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办理网上招标备案，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招标邀请书。

第十二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的应在云南省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和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交易平台申请发布招标信息，并同时通过当地物业行业协会发布招标信息。采用邀请招标的由招标人向受邀物业服务企业发出投标邀请。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联系电话接受投标报名事宜。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设定的条件和约定期限，向招标人提交投标申请。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资格预审的要求提交资格预审资料。

第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实行投标资格预审的物业服务管理项目，招标人

应当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方法。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

（二）申请人须知；

（三）资格审查办法；

（四）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格文件、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管理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五）项目概况；

（六）企业荣誉和诚信档案。

第十五条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未规定资格预审程序，不得进行招标预审环节。

第十六条 进行资格预审，招标人应当预先设定入围投标人的人数。

通过资格预审条件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按资格预审打分高低顺序选择不少于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对资格预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结合物业特点和需要，完成招标文件

的编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及招标项目简介，包括招标人名称、物业项目名称、坐落地址、物业管理区域范围、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房屋类型、产权性质、房屋幢数、套（间）数、建筑结构、设施设备、环境条件、投标报价所需的各类技术参数和指标、物业总平面图、物业服务用房配置情况等；

（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起止时间等；

（三）对投标人及投标书的要求，包括投标人的资格、投标书的格式、主要内容等；

（四）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五）招标活动方案，包括招标组织机构、开标时间及地点等；

（六）物业服务合同的签订说明；

（七）其他事项的说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应要求对企业业绩、诚信经营、物业服务管理承诺、人员配置以及服务费报价等进行综合考核，不得采用完全以服务费用高低等恶性竞争方式选择物业服务企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评标办法可参考本办法推荐的物业投标技术和商务标书评分细则，竞争性比选或谈判可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合并。

第十九条 招标人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后，应首先向物业项目

所在的房地产（物业）管理部门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办理招标文件（书）备案。

（一）营业执照或业主委员会备案手续和业主大会决定；

（二）物业服务管理用房和物业经营用房配置情况说明；

（三）招标文件；

（四）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还应提供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五）物业服务管理项目的其他必要资料。

房地产（物业）管理部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的招标文件，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招标文件备案手续。备案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补正。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招标人根据物业服务管理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投标申请人踏勘物业项目现场，并提供隐蔽工程图纸等项目的详细资料。也可以组织答疑会，由招标人针对投标人的提问逐一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第二十三条 实行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的，自招标文件发出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十四条 实行竞争性比选或谈判等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从竞争性比选或谈判文件发出至比选或谈判的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投标人，是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响应物业服务管理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物业服务企业。

投标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物业信用评价为合格（AA）及以上信用等级；
- （三）建立物业管理日常投诉处理机制；

(四) 物业服务企业聘用的项目经理应当进行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具备良好的执业能力。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指定的地点、时间办理投标报名手续，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同时获取招标文件：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法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三)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十八条 投标文件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关于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投标文件应当包括投标函、商务标书、技术标书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函包括物业服务承诺、物业服务费报价等。

商务标书包括企业资信、投标服务费报价、企业人员配置及服务管理业绩等。

技术标书包括项目服务管理方案、物业服务承诺，日常管理措施、人员培训管理，物业的维修养护，以及物业服务早期介入、特约服务、其他专业服务等内容和收费标准，共用设施和共用部位的经营活安排等。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前均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三十条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要求投标申请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年度物业服务费用估算金额的百分之二，且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示。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拦标价，不得低于物业服务管理的成本价。投标报价高于拦标价的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严重脱离同类项目市场价和物业服务管理的成本价，经专家评审，其投标价不参与评标指标价计算。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定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房地产（物业）管理部门现场监督和见证下进行，邀请物业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社区居（村）委会代表及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投标人提交的标书进行编号。

（三）宣布投标人名称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的内容。

（四）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在案，并存档备查。

（五）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三十六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物业管理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应

应当在开标前1日确定专家成员人数，并填写申请表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审核。

第三十七条 评标中除了现场答辩部分外，应当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评审投标文件工作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封闭区进行；

（三）评委不得外出、不准会客、不准使用任何通讯工具与外界联系；

（四）评委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分。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各项内容进行评审。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直接

确定中标人或者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排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否决或者废止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物业项目所在地房地产（物业）行政管理人员；

(2) 本人任职于投标人或者本人是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 本人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本人或本人所在单位为投标人作投标指导或制作投标书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造成招标人或投标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有关内容条款，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报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物业）管理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社区居（村）委会备案。超过 20 万平方米以上房地产项目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报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物业）管理部门进行登记。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持下列材料，向物业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招标情况备案手续：

- （一）招标文件；
- （二）开标评标过程资料；
- （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 （四）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5 日内办理招标情况备案手续。

第五章 评标专家管理

第四十七条 职业道德良好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参加业务培训考核合格，进入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物业专家库，并录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的专家：

- （1）具有从事物业服务管理经验履历，有中级职称工程管理、经济技术职称，熟识物业服务管理业务知识并具有较丰富的

实践经验;

(2) 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取得物业管理师资格。

第四十八条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创造条件或依托物业协会建立县(市、区)级物业专家库。职业道德良好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参加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可作为县级物业专家:

(1) 从事物业服务管理及工程管理、建筑管理、财务会计等相关领域工作满五年,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熟识物业服务管理业务知识并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2) 有中专以上学历负责小区管理、担任小区经理(负责人)六年以上,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第四十九条 进入专家库的物业管理专家可受行业部门或业主委员会委托,为物业项目服务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参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比选、竞争性谈判等技术咨询活动。

第五十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物业服务企业的,应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抽取物业评标专家。专家工作地点可1小时以内到达评标地点的,在开标前半小时内抽取专家;专家工作地点1小时以上才能到达评标地点的可提前半天抽取专家。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在物业服务管理招投标监督管理活动中,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物业)管理部门负责审核

物业项目区域划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初审，参与招标及评标定标监管、为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出具项目招标情况意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负责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审核、评标专家的抽取、评标定标监管、招标情况报告书备案。

第五十二条 开发建设单位未依法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 申请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时，申请人应当提交真实有效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不实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物业）管理部门、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物业投标技术标书评分细则（推荐文本）
2.物业投标商务标书评分细则（推荐文本）
3._____项目前期物业招标情况申报表
4.物业服务管理项目招标书备案审查意见表
5.招标公告发布单

附件 1

物业投标技术标书评分细则（推荐文本）

（45分）

序号	项目	内 容	分 值	评 分 细 则
一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 (4分)	方案思路新、针对性强、起点高，管理设想新颖、独特、超前。	2	符合为2分，基本符合为1分，不符合为0分。
		服务从“以人为本”的角度出发，服务定位明确。	1	符合为1分，基本符合为0.5分，不符合为0分。
		具体措施以创建安全、文明、舒适的环境出发。	1	符合为1分，基本符合为0.5分，不符合为0分。
二	管理机构及管理 制度 (3分)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高效、精简，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	1	符合为1分，基本符合为0.5分，不符合为0分。
		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科学合理，实际操作性强。	1	符合为1分，基本符合为0.5分，不符合为0分。
		办公设备配备合理、齐全，设备设施折旧合理。	1	符合为1分，基本符合为0.5分，不符合为0分。
三	人员培训和管理 (6分)	各类人员配置合理、齐全、科学，人员培训有计划、内容、目标且方式多样。	2	符合为2分，基本符合为1分，不符合为0分。
		人员录用与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	2	符合为2分，基本符合为1分，不符合为0分。
		各类人员上岗仪表、行为、态度标准统一、规范、高要求。	2	符合为2分，基本符合为1分，不符合为0分。
四	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 (9分)	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完好率为98%	1	达到为1分，超出不加分，每低于规定指标2%扣0.1分，低于承诺指标10%的为0分 (此处可根据项目拟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调整)
		房屋零修、急修及时率为99%	1	
		绿化完好率为90%	1	
		保洁率为99%	1	
		道路完好率为90%	1	
		住户投诉处理率为100%	1	
		年度服务作业业主综合满意率为90%	1	
治安事件、消防火灾管控方案	2	方案优要求2分，一般1.5分，有承诺指标为1分，无要求不得分。		

五	物业服务企业的具体实施方案(6分)	房屋、公用设施、设备管理, 维修管理具体实施方案	2	内容健全, 切实可行。 每项符合为2分, 基本符合为1.5分, 不符合为0分。
		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的具体实施方案	2	
		秩序维护、治安配合及车辆管理具体实施方案及档案建立	2	
六	社区建设(4分)	根据小区物业的特点, 提出文明社区创建工作配合、社区活动的设想及活动计划、制度和场地安排。	2	内容健全, 切实可行。 符合为2分, 基本符合为1.5分, 有内容陈述0.5, 要求不符合为0分。
		支持、配合业委会及社区居委会工作的开展	2	
七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10分)	有明确的常规性、委托性及特约性便民服务内容; 较完善的便民措施, 有偿和无偿服务逐项分列; 有偿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应符合物价有关规定, 价格合理优惠。	2	内容健全, 切实可行。 每项符合为2分, 基本符合为1.5分, 有内容陈述0.5, 不符合为0分。
		业主入住手续及相关工作程序和制度。	2	
		服务收费标准公布上墙及做好宣传工作。	2	
		依法管理装修、违章搭建及房屋外观管理措施与承诺。	2	
		有车辆出入、外来人员出入、噪音控制等管理措施。	2	
八	物业维修保养计划和措施(3分)	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计划及措施。	1	内容健全, 切实可行。 每项符合为1分, 基本符合为0.7分, 不符合为0分。
		业主报修、维修回访制度建立等。	1	
		公建配套设施设备及各类管线的管理措施。	1	

注: 物业服务措施及承诺等有关内容可根据项目情况, 对各评标子项进行合并或调整

附件 2

物业投标商务标书评分细则（推荐文本）

（55 分）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企业情况 (25 分)	1、企业信用等级	5	企业为信用 5A 等级为 5 分 企业为信用 4A 等级为 4 分 企业为信用 3A 等级为 3 分 企业为信用 2A 等级为 2 分
		2、管理业绩	7	在管项目总面积 100 万 m ² 或公共建筑项目 20 万 m ² 以上为 7 分。 在管项目总面积 50 万 m ² 或公共建筑项目 10 万 m ² 以上为 5 分 在管项目总面积 10 万 m ² 或公共建筑 2 万 m ² 以上为 3 分。 有在管理项目业绩酌情加 2-1 分。
		3、平安小区创建	3	曾获市级平安小区记录为 3 分 曾获县级平安小区记录为 1 分
		4、红色物业创建业绩	4	获市级金牌物业得 4 分；获县级红色物业创建得 2 分；开展红色物业创建，建立党支部的得 1 分。
		5、老旧小区管理业绩	3	有老旧小区物业服务项目管理业绩，1 个老旧小区加 0.5 分
		6、企业荣誉加分	3	近 3 年受到省级表彰 3 分、受到市级表彰的得 2 分、受到县级表彰的得 1.5 分。
二	人员情况 (5 分)	项目经理具有物业管理业绩或持证上岗；项目需要的主要专业人员持证上岗。	5	最高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配备不齐酌情扣分。
三	报价 (2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评定。	25	$\text{投标企业得分} = \frac{\text{评标指标价} \times 25}{\text{投标人报价}}$ （本项得分最高不得超过 25 分）
四	扣分项	企业违规扣分项	最高扣 6 分	企业在 3 年内有违法违规拒不改每项扣 3 分；受到行政处罚的每项扣 1.5 分；受到通报批评每项扣 0.5 分。
	合计			

注：评标指标价=去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和最高价后的平均值，当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得分高于满分 25 分时，只能按满分计分。

附件 3

项目前期物业招标情况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 规模	
招标单位（开 发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公司		联系电话	
物业服务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所在地址			
项目所在 街道和社区			
招标情况			
县（市、区） 住建部门意见			

注：本申报表由招标人报商品房预售审批部门作为物业招标情况的证明材料

附件4

物业服务管理项目招标书备案审查意见表

编号：

招标备案登记表编号			
招 标 人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书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时	编制单位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送达的招标书经审查，意见如下： 详见修改内容：			
审查人：		年 月 日	
修改后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备 案 意 见			
房管（物业）部门 初审意见			
招标管理部门意见			

注：附修改后的招标书；本表一式二份。

附件5

招标公告发布单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盖章）		资格审查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立项批文文号		招标备案编号	
	项目地址			
项目详细信息				
报名开始时间	2021年 月 日			
报名截止时间	2021年 月 日(报名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周末不接受报名)			
信息发布时间	2021年 月 日			
报名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或报名条件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房管（物业）部门初审意见				
招标管理部门意见				

说明：1、本单一式三份，交易中心、监管部门、招标人各一份；

2、曲靖市辖区内各县（市）区物业项目，需先发扫描件和电子文档，后送原件备案。

